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2执10020号

申请执行人：[模糊]，住所地[模糊]。

被执行人：[模糊]，男，[模糊]年[模糊]月[模糊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模糊]。

被执行人：[模糊]，男，[模糊]年[模糊]月[模糊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模糊]。

本院在执行[模糊]有限公司上海[模糊]合同纠纷案、
[模糊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
[模糊]履行(2017)沪0112民初313号民事判决确
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17)沪0112民初
313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[模糊]名下房产。依照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
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模糊]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
区曹安公路2365号1层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何焕挺
审 判 员 顾红兵
审 判 员 徐 强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徐昺颖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